## 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8〕4号

## 关于公布中北大学 2018 年高等教育教学 改革创新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院(校区)、部、处及直(附)属单位:

根据我校《关于印发〈中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教字〔2013〕8号)的文件要求,经各单位推荐,学校对申报项目进行了严格的评审。现将我校的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立项情况公布如下:中北大学2018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共65项,其中重点项目16项,一般项目18项,小额项目31项(见附件)。

请各立项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按照如下要求严格执行:

一、教学改革项目管理执行《中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

目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。

二、各院(校区)、部、处及直属单位要充分认识教学改革 工作的重要性,把承担项目作为本单位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 的重点工作来抓,把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同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、 课程内容体系改革、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、实验室和教学基 地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等密切结合起来,带动教学改 革的深入进行。

三、教学改革项目的完成期限原则上为两年。

四、自通知下发之日起三天内请各项目负责人将项目任务书(见教务处网站相关下载)一式一份以学院(或项目所在单位)为单位交教务处教研科(电子稿发送邮箱: jyk@nuc.edu.cn)。

附件:中北大学 2018 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立项一 览表

> 中北大学 2018年1月19日





